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華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康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被告 億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田一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299元（計算式：【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】528,000元＋【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】361,299元＝889,2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